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〔2023〕1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石角镇东腾建材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C7J1U02G

经营者：邓沛东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，441821*****3070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*****

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对你经营部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经营部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未进行密闭，未设置围挡、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向你经营部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听告〔2023〕10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对此，你经营部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经营部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

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经营部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第二项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五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经营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你经营部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经营部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